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三十批)

上接第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1	X3SD202506260083	聊城市东昌府区(高新区)九州街道中华路以西之江路以南高新控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城市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检测造假、人为修改谱图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1.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过程中修改谱图。2.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样品数量和时间间隔不能满足 HJ905-2017 和 GB/T14554-1993 的要求。3.硫化氢检测时效性不能满足要求,臭气浓度实验室内不实际开展检测。4.验收检测非甲烷总烃等短时间采样的项目,未按照验收技术规范测定3—4次小时值。	市直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6日—27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聊城市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九州街道高新控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B3栋、B5栋2层,2022年1月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服务、食品检验服务、动物检验服务、农产品检测、饲料检测、公共卫生检测、工作场所环境检测。该公司已按照《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实验室安装了视频监控,视频资料保存6个月以上,对监测活动实施全程录像。2.2025年以来,该公司共出具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41份、恶臭污染物检测报告89份、验收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报告4份。①现场随机抽取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10份,通过核对检验检测过程中重金属、有机物、无机盐类等项目检测的仪器数据谱图,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过程中修改谱图”情况。②现场随机抽取恶臭污染物检测报告8份,对比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的视频录像,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硫化氢时效性不能满足要求,臭气浓度实验室内不实际开展监测”情况。③调阅4份验收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验收检测非甲烷总烃等短时间采样的项目,未按照验收技术规范测定3—4次小时值”情况。④现场随机抽取恶臭污染物检测报告8份,发现该公司在开展恶臭污染物检测时,针对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中氨使用的检测标准为《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使用的检测标准为《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上述标准中并未明确引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的相关采样规定,且《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是针对臭气浓度的采样技术规范要求,不适用氨和硫化氢的采样。在采集臭气浓度样品过程中,根据采样技术规范《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企业属连续生产的应每隔2小时进行采样1次,企业属间歇生产的应在臭气浓度最高时段采样3次,没有时间间隔要求。经现场调查,该公司在开展恶臭污染物检测时,符合相关检测规范要求,未发现存在“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样品数量和时间间隔不能满足 HJ905-2017 和 GB/T14554-1993 的要求”情况,但现场调阅检测报告发现3个操作记录不规范问题。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督,督促环境检测机构合规经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采取以下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25年6月27日对该机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2.建立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数据造假等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三十一批)

截至7月6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三十一批11件信访件,已办结5件,阶段性办结6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5年7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3	X3SD202506260016	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龙湾小区南门东侧住宅楼外侧6个压缩机设备运行及支架、压缩机和遮雨棚振动、噪声扰民。	市直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7日,聊城市政府组织市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6个压缩机”为老魏小海鲜饭店的恒温压缩机。该饭店位于湖南路龙湾小区南门东侧商住楼,于2018年承租1、2楼从事餐饮服务,2018年1月办理营业执照。现场调查,6台压缩机为制冷用外机,安装在该楼西墙距地面2米的位置,工作时,压缩机、支架、遮雨棚与该店墙体产生共振造成噪声扰民。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巡查监管到位,防止噪声扰民问题。	聊城市政府责成城市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店对6台压缩机设备的安置位置进行优化调整;拆除压缩机及支架、遮雨棚;相邻的2台空调外机一并调整位置。已于6月30日完成。2.加强巡查执法力度,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275	X3SD202506260025	聊城市莘县观城镇远庙村因建设生活社区导致生活污水污染,散发异味扰民。	莘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7日,莘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观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生活社区”为远庙村前程锦苑小区,建于2015年,2016年建成,总户数92户,常住户39户。该小区黑水(卫生间粪污水)和灰水(洗洁厨房废水)分别收集处理。小区建设了黑水收集管道和收集罐,每个收集罐容积36立方米,定期抽运至镇驻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小区灰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小区东侧雨水沟渠内。2.现场调查,小区东侧的雨水沟水体无黑臭现象。6月27日,莘县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小区和雨水排涝沟渠周边进行异味监测,监测结果达标。7月2日,莘县环境监控中心对小区东侧雨水收集沟渠内的水质情况进行采样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标准。	部分属实	实现小区雨污分流,防止异味扰民。	莘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观城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该小区已于6月30日建设完成了小区灰水收集管道和收集罐,灰水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或小区绿化。2.加强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61	X3SD202506260029	聊城市在平市区中心街华鲁橡胶院内天利橡胶制品和其西侧50米处一无名橡胶作坊间生产散发异味扰民,废水直排至地下井,污水周边产生。	在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7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信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聊城市在平市区中心街华鲁橡胶院内天利橡胶制品和其西侧50米处一无名橡胶作坊”分别为在平县天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和山东润砼砼泵配件有限公司。①在平县天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在平区中心街华鲁橡胶院内,成立于2015年6月26日,年产100吨中垫橡胶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生产原料为:钢丝丝、芳烃油、碳酸氢钾、包装膜,产品为中垫胶。生产工艺为:原料—密炼—挤压成片—过滤—开炼机辊压—包装。生产废气主要为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化粪池,与王某某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合同,定期清运至农户用于堆肥。②山东润砼砼泵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在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街北段路西2464号,成立于2017年5月20日。该公司年产8000吨砼泵软管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生产原料为:钢丝缠绕橡胶软管、内外管头,产品为砼泵软管。生产工艺为:原料—安装内头—压外头—包装—入库。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全部为物理加工,无异味产生;生产过程中不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管道流入市政管网。2.现场调查时,在平县天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内存有橡胶胶臭味,车间外无异味。调阅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未发现超标排污、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询问负责人,该公司一直日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经查看监控视频和夜间突击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夜间进行生产情况。对厂区及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地下井,也未发现存在废水直排的问题。6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结果达标。3.现场调查时,山东润砼砼泵配件有限公司未生产,现场未闻到异味。经询问负责人,该公司一直日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经查看监控视频和夜间突击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夜间进行生产情况。经对厂区及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地下井,也未发现存在废水直排的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平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信发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两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车间封闭,确保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异味扰民情况。2.加强对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65	X3SD202506260054	聊城市东昌府区(高新区)韩集镇聊城市易安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脱硝设备不运行直排废气,监测报告造假,产生噪声扰民。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7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韩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聊城市易安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韩集镇石子村,从事无缝钢管生产销售,年产5万吨无缝钢管及2万吨精轧钢管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排污许可实行简化化管理。主要生产设备为步进炉、穿孔机、精轧机、航吊车等,生产工艺为圆钢—加热—穿孔—无缝钢管。2.关于“脱硝设备不运行直排废气”问题。该公司外排废气主要为步进炉燃烧烟气,废气经过SNCR脱硝设备处理后排放。现场调查时,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调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与加药(尿素)记录,未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6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标。3.关于“监测报告造假”问题。调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的13份自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及相关视频资料,并登录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未发现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委托的检测公司CMA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等完整齐全,平台上现场检测人员采样照片、样品交接记录、检测方法、污染物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措施、原始记录均与企业现场提供的报告一致。调取该公司生产记录,自行监测报告中采样期间,生产负荷符合检测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组织专家对该公司2023年以来13份自行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等资料进行审核,未发现检测报告造假。4.关于“产生噪声扰民”问题。该公司东侧为基本农田,西侧为聊城市昌昊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北侧为林地,周边近距离没有住户。噪声源为生产和装卸运输噪声,该公司的生产设备和装卸设备均安装于半封闭车间内。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车间外有轻微噪声。6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韩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数据造假等行为。	已办结	无
185	X3SD202506260095	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高唐县热电厂(官道北路9号)存在以下问题:1.大锅炉环评审批手续与锅炉实际大小不符,存在批小上大的情况,锅炉铭牌为假。2.通过深井偷采地下水。	高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7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水利局、高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企业为山东高唐热电有限公司,位于高唐县官道北路9号,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供热。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2.调阅该公司环评文件,该公司建有4台燃煤锅炉,包括2台75t/h煤粉炉、1台2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240t/h煤粉备用锅炉。现场调查,2台75t/h煤粉炉和1台2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实际容量与环评审批相符。240t/h煤粉备用锅炉为通过法院拍卖方式购置的二手锅炉,现场未发现锅炉铭牌。经调阅锅炉拍卖及特种设备检验相关资料,该锅炉于2013年5月进行移装并改造,改造后额定容量调整为380t/h,与环评手续中批复的240t/h煤粉备用锅炉不符。经进一步调查,该公司是唯一一家担负县城区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冬季集中供暖工作的单位,近年来供热范围不断扩大,供热量不断增加,为保障民生,建设了该备用锅炉。3.该公司原建有12眼深层自备井,均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年许可水量130万立方米,水源类型为深层地下水,于2023年底关停了11眼(其中常规封存备用6眼、热备封存备用5眼),另外1眼改建为监测井。目前,该公司通过取用地表水(2021年办理地表水取水许可证)、购置水务集团管网水、外购泽泉公司超滤水作为生产用水。4.根据《机井封停与启用技术规范》,企业应定期对热备封存机井取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设施完好有效,同时进行养护性抽水,抽水频率每年不宜少于3次,抽水时间在24h以上。调阅热备封存备用井养护抽水记录表,自2024年至今,该公司共对5眼热备封存机井养护抽水9次,每次抽水时间20小时左右,抽水量约40立方米/小时。现场排查厂区及周边,6眼常规封存机井、1眼监测水井均未发现启用痕迹,无其他自备井,未发现偷采地下水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高唐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水利局、高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采取以下措施:1.责成山东高唐热电有限公司停用240t/h煤粉备用锅炉。2.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对该公司建设240t/h煤粉备用锅炉与环评批复不一致的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理。3.县水利局进一步规范热备封存井使用管理,加大巡查力度,避免企业擅自启用封存备用井。4.加大对山东高唐热电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强化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X3SD20250626002	聊城市临清市金都庄镇新集东村东侧铸造厂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环保手续不齐全。2.生产时治理设施未使用,废气直排,粉尘、异味扰民。	临清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7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金都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临清市金都庄镇新集东村东侧铸造厂”为临清市源帆机械加工厂,该公司年产1.1万吨农机、电机配件项目于2018年6月5日通过原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临环审[2018]1207号),同年8月24日通过自主验收,2020年7月24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核实,现场建设的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登记一致。2.该公司以面包铁、铸铁为原料,生产农机配件,生产工艺为:熔炼—制壳—浇铸—清理—抛丸—机械加工,生产废气主要为熔炼浇铸工序、制壳工序、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熔炼浇铸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及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制壳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抛丸清理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及周边无异味。调阅该公司治污设施运行台账及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现场发现抛丸机密封条老化及生产车间地面积尘问题。3.6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待出具。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临清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金都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公司立行立改,及时更换抛丸机密封条、清扫车间地面积尘,已于6月28日整改完毕。2.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3.加大监管巡查力度,不定期对该公司进行核查、监测,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38	X3SD20250626003	聊城市临清市老赵庄镇孙伍营村东南侧刘家企业(聚力集团、粮库、铁件加工厂、奥蒙能源科技公司)晚上10点后排放废气恶臭异味扰民。	临清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7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老赵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四家企业”实为临清市聚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临清市若达轴承配件有限公司、临清市聚泰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山东澳蒙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①临清市聚泰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产品为轻质建筑材料、混凝土,生产工艺为:砂石料—添加剂—搅拌。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40万吨砂浆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②临清市聚泰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仅从事粮食贮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该公司无生产工序,无废气产生。③临清市若达轴承配件有限公司,从事轴承配件的加工、销售,生产工艺为:钢管—切削—磨—热处理—成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产生。④山东澳蒙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油脂及制品的加工,生产工艺为:原料—融化—过滤—中—转—成品。年产5万吨非食用动植物油脂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2.关于夜间异味扰民问题。经核实,信访件反映的4家企业,仅有山东澳蒙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有异味产生。该公司处于长期停产状态,现场无生产迹象,厂区内及厂区周边无异味,调阅该公司用电情况,未发现近期生产迹象。现场存在储油桶存放混乱、废气治理设施管道连接处松动的问题。3.针对上述4家公司开展排查,未发现存在异味情况。走访孙伍营村部分居民,均表示昼间、夜间未发现存在刺鼻异味的情况。6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四家企业厂界夜间无组织恶臭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待出具。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临清市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老赵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山东澳蒙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精细化管理,规范储存生产原料,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最大程度减少异味的散发。已于6月30日整改完毕。2.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3.加大对区域的监管巡查力度,发现异味扰民等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80	X3SD202506260017	聊城市冠县定远寨镇定远寨村一彩球工艺品厂院内存在夜间非法镀锌情况,废水直排至附近河流,污染河流环境。	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7日,冠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定远寨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定远寨村彩球工艺品厂,始建于2013年,主要原料为天然乳胶,产品是彩色气球。生产工艺为:熬胶—清洗模具—沾胶—加热—冷却—成品,已履行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有1栋厂房。后因经营不善,已于2019年倒闭。2.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厂内新建小电镀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工艺为:铁件—除锈—镀锌—水洗—烘干。生产设备有4个槽池、滚筒、航吊。槽池内有电镀液、酸液,场地内有一些原料(铁件),现场无产品,处于停摆状态。经询问负责人,该小电镀生产线正在准备生产事宜,还未生产运行,无环保手续。调取此处用电情况,2023年以来用电量约。对该厂区及周边区域进行了细致排查,未发现排污口和废水直排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防问题反弹。	冠县政府责成定远寨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责成电镀厂负责人拆除电镀生产线,清理现场原料,将现场的电镀液、酸洗液依法依规转移至危废经营单位。已于6月27日下午全部整改完毕。2.加强监管巡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140	X3SD202506260023	聊城东昌府区梁水镇工业园聊城水源糖业有限公司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无环评审批手续,违规增加产能,产能远超3000吨/年,今年新建25吨锅炉(大吨小标)、更换大立方的反应釜,产能已达1万吨/年。2.生产期间异味扰民。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7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梁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聊城市水源糖业有限公司位于东昌府区梁水镇工业园,从事糖蜜生产和销售,年产3000吨糖蜜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产工艺为:玉米芯—筛选粉碎—拌酸—水解—汽渣分离—冷凝—蒸馏—冷凝—中和—精制—冷凝—成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二级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排放;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双碱法脱硫+湿式电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原料破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2.关于“无环评审批手续,今年新建25吨锅炉(大吨小标)”问题。该公司于2010年3月编制年产3000吨糖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0年4月22日取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聊环审[2010]11号),2011年12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调阅环评资料,审批备案设备有水解釜8台、精制塔2座(1用1备)、6t/h锅炉4台(3用1备)。现场核实发现,该公司正在安装1台型号为DHS18-1.6-T的锅炉(额定蒸发量为18t/h),准备替换原4台6t/h锅炉(锅炉型号SZG6-1.5-K13,3用1备,每台额定蒸发量为6t/h)。新锅炉项目环评文件已报批,目前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经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核对,正在安装的新锅炉额定蒸发量为18吨,与原旧锅炉(3用1备)总蒸发量一致,不存在“大吨小标”问题。3.关于“违规增加产能,产能远超3000吨/年”问题。对该公司生产设备、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现场对比,未发现其他新增生产设备。调取该公司糖蜜生产台账,2024年糖蜜生产量为2582.224吨;2025年1—6月糖蜜生产量1060.872吨,未超出环评批复的年产3000吨的产能。4.关于“更换大立方的反应釜,产能已达1万吨/年”问题。该公司建设初期根据生产规模要求,建设安装了有效容积17.7m³反应釜8台,2023年开展安全评估时发现反应釜超出设计使用年限,2023年8月对8台水解反应釜进行了更换。调取2025年3月16日专家出具的《糖蜜生产装置关键设备水解反应釜更换前后有效容积变化情况》的论证意见,该公司反应釜有效容积未发生变化,更换前后有效容积均为17.7m³,不存在“更换大立方反应釜”问题。5.关于“生产期间异味扰民”问题。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存在轻微异味。调阅该公司2025年以来的自行监测报告及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未发现超标情况。6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开展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梁水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针对该公司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安装锅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并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2.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3.加强监管,发现违规增加产能、异味扰民等环境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